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福田区局）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

（深税福法复函【2022】37号）

深圳市罗湖区区人民法院：

贵院（2022）粤0303执14861号《预核税费函》收悉。经核算，以起拍价人民币10767530.24元为基础，被执行人詹宏武名下位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与红荔路交汇处东南侧缙香名苑4栋6D房产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

税（费）名称	金额	备注
增值税	538376.51 元	征收率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43.18 元	计税依据为增值税，税率 7%，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8075.65 元	计税依据为增值税，征收率 3%，减半征收
地方教育附加	5383.77 元	计税依据为增值税，征收率 2%，减半征收

个人所得税	323025.91 元	拍卖核定征收率 3%
土地增值税	0 元	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土增税
印花税	0 元	个人转让住宅免征 印花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